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沁阳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围绕应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安全监管信息、防灾减灾救灾等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条例》及政务公开办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同时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切实增强业务能力 2024 年沁阳市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配齐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局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信息员审核签字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化、具体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应急管理局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目的信息更新，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确保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五）监督保障：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各业务科室具体抓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维护人员，明确各科室职责、主动公开的事项。同时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举行的业务培训，提升了业务水平，并组织机关干部学习，让广大干部职工加深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存在具体业务内容不完整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对照沁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完整高效。

二是公开内容的品质与深度有待提升。部分更新内容仅满足于形式上的要求，而忽略了信息的创新性。下一步我局将着力提升公开信息的品质与深度，对公开内容强谋划、严把关，切实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